

## 鹿港鎮立圖書館受理捐贈圖書資料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制定

- 一、鹿港鎮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充實館藏及保持圖書資料之適用性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前項圖書資料包括一般圖書、地方文獻、日文舊籍、非書資料、視障資料、數位資料等，充實館藏特色蒐藏範圍以臺灣資料、多元文化暨分齡分眾服務等相關資源為原則。
- 三、贈書處理原則：
  - （一）本館對受贈圖書資料擁有審查權及處置權，包括典藏、陳列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贈方不得附帶任何條件且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  - （二）審查後經認定為古籍、絕版圖書或具珍藏價值者，將列為珍藏書籍永久保存。
  - （三）若需開立謝函，請事先聲明，本館將以實際納入館藏之數量開列，並依財政部規定不載明受贈物價值，如贈方不同意則不受理捐贈。
- 四、受贈圖書資料以符合知識性、常識性、休閒性為原則，出版5年內圖書資料或其他經本館認定具有典藏價值者優先受理。
-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不予受理：
  - （一）高中職(含)以下教科書、升學用參考書。
  - （二）公職考試用書、就業考試用書。
  - （三）內容不宜或已失時效，無參考價值者。
  - （四）出版時間超過二年電腦類書籍。
  - （五）期刊、雜誌、宣傳性小冊子、結緣宗教書。
  - （六）塗鴉畫線、註記、水漬及破損不堪使用之圖書。
  - （七）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書資料。
  - （八）其他不符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